北沿江高铁启东西站配套道路（世纪大道西延、启迪路）安全环保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委 托 方：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　同

委托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北沿江高铁启东西站配套道路（世纪大道西延、启迪路）安全环保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北沿江高铁启东西站配套道路（世纪大道西延、启迪路）安全环保咨询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服务内容：启东世纪大道西延与站前路（启迪路）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含环保），优化提升工程实施工程中的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效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安全环保管理

①做好工程开工前安全环保生产条件核查。

②规范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行为，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巡查，提交现场安全环保巡查报告，并跟踪督促落实现场整改情况。

③根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季节施工的特点及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安全环保专项检查方案、活动方案，迎接各类专项安全环保检查。

④拟定编制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考核等各类安全管理文件，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安全环保生产考核。

⑤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参加专项施工方案评审。

⑥参与对系杆拱肋搭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线安全教育培训，每年度组织应急演练。

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编制项目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编制项目工程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通过专家评审（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协助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⑨协助部署落实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平安工地建设等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按年度制定本项目省级平安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平安工程建

设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平安工地建设等专项工作。同时，根据当年度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部署，做好年度省、市级平安工地迎检、验收等工作。

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⑪参加相关月度安全会议；协助组织召开项目季度安全工作点评会，以 ppt 形式点评安全工作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印发建设单位相关安全例会纪要。

⑫做好对项目安全经费、环保经费的审查工作并记录。

⑬组织项目月度安全环保生产工作例会及其他与安全环保管理相关的会议。

⑭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记录，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台账并归档。

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⑯结合智慧工地创建要求，协助做好安全信息化管理的创建工作。

⑰其他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2.技术工作内容

①施工技术指导意见的审查审核编制，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及培训的组织或主持；

②施工组织、施工技术及施工专项安全等方案的审查与评审；

③临时结构设计方案验算复核与评估；

④现场巡查及指导；

⑤其他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以施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启东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专家评审费（如有）、会务费（如有）、材料印刷费、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其他要求

4.1 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驻场服务人员 1 人（即项目负责人：张政涛），参与甲方日常安全环保管理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并且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1 天。

4.2 车辆配备要求

为保障项目实施管理需要，乙方需配备 1 辆燃油汽车作为工程联络专用车。

1. 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个月内车辆到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结束，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和乙方可以使用该车辆。

2. 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年检、保养、保险、维修、油耗、通行费等费用），均由相应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其中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以及不计免赔保险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车险事故或驾驶员所引起的赔偿、诉讼、指控及相关费用。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未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有效期的终止而结束。

5.2 因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5.3 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77500）。

7.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7.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安全环保咨询服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期满且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付款单位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甲　　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　　方：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